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盘后，“华夏转债”收盘价为 140.300 元 / 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3 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 / 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 / 股）的 130%（即 13.68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华夏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夏转债”累计有 638,177,000 元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转股股数累计为 60,662,512 股，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00,750,000 股的 10.10%；尚有 151,823,000 元存量的“华夏转债”未转股，占“华夏转债”发行总量 790,000,000 元的 19.22%。目前，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661,412,512 股。

二、备查文件

1、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航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2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情况概述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采用 CMBS（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即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欣云”或“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市北壹中心房屋所有权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物业”)作为资产支持、以目标物业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支撑，通过设立信托计划，并以相应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公司拟采用 CMBS（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模式，通过结构化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企业资产支持证券。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申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

2、原始权益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合同》对信托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以上信托受益权由原始权益人向市北高新欣云发放贷款，并进一步将所持有的贷款债权信托予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所形成。

4、发行规模：本公司作为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 21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

5、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将采取择机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时间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7、发行期限：本次申请发行 CMBS 的期限不超过 18 年，每 3 年末附票面利率调整权、投资者回售权等相关权利安排。

8、发行利率：本次发行票面金额按面值平价发行，具体票面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协商确定。

9、参与认购：公司或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将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部分，次级比例将不超过融资规模的 5%(含)。

10、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11、增信方式

本次发行由本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对项目公司物业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

标的债权层面，由市北高新欣云以其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间的租金收入等物业运营收入向信托公司（代表财产权信托）为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该等收入作为标的债权本息的第一还款来源，并以市北壹中心项下不动产权提供抵押担保。由本公司作为出质人将持有的市北高新欣云股权出质予信托公司（代表财产权信托）为标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由本公司作为第一差额补足承诺人，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二差额补足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完毕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本公司作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为专项计划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回售与赎回承诺；由本公司作为优先收购权人行使优先收购的权利并履行支付权利维持费等义务。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优先级 / 次级产品结构化分层。

市北高新欣云持有的市北壹中心的特定期间的租金收入等物业运营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对专项计划本息进行超额覆盖。

上述增信安排具体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增信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交易文件。

2、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交易文件，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交易文件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相关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申请发行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9 日

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604	市北高新	2020/6/30	-
B 股	900902	市北 B 股	2020/7/3	2020/6/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资格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还须持单位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9:00—16: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靠近江苏路。乘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3 号口出，也可乘公交车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到达。现场登记问询电话：021-52383315，传真电话：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2、鉴于股东大会资料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

3、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 号 1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00436）。联系电话：021-6652813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20-027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临 2020-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投资金额：11850.00 万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加快固增水电站开发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1 年 4 月成立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增公司”），负责开发固增水电站项目，该水电站设计装机容量 17.2 万千瓦，预计工程总投资约 21 亿元，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 20%，约为 4.3 亿元，根据固增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各方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分期投入项目资本金；截止目前公司持有固增公司股份 64%，为控股股东；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里国资公司”）持股 21%，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公司”）持股 15%。

目前，根据固增水电站工程建设进度及项目融资筹措计划，固增公司将实施新一轮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00 万元，根据现有股权比例，公司应认缴 9600.00 万元，木里国资公司应认缴 3150.00 万元，凉山工投公司应认缴 2250.00 万元。固增公司第三大股东凉山工投公司函告，因其资金紧张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固增公司第二大股东木里国资公司函告，仅认缴其股权比例部分资本金，放弃追加额外资本金。

鉴于固增电站是公司在凉山州取得的水电开发权中装机最大的水电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是公司唯一具有年调节能力的自有电站，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值固增电站项目建设的攻坚阶段，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增资，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 2250 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合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 118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81.30 万元增加至 37281.30 万元，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64%变更为 70.0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对固增公司进行增资外，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 2250 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累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 118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81.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古强

公司住所：四川省木里林业制造管护局第五处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固增电站项目基本情况

固增水电站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的木里河干流上，系木里河干流（上通坝～阿布地河段）水电规划“一库六级”的第五个梯级，采用引水式开发方式，电站装机容量 17.2 万千瓦。工程主要任务为发电，并兼顾下游生态环境用水要求。固增电站经济指标较为优良，工程概算投资 216017.55 万元，多年平均年发电量可达 7.387 亿千瓦时，经初步测算，静态回收期 11.18 至 11.85 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1.58%-13.09%，年均净利润约 880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同时固增电站上游的卡基娃水库和查马日东水库将增强固增电站的发电出力和调节能力，通过电量合理平衡能缓解公司电网丰余枯缺突出矛盾，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也为公司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发挥极大作用。

2015 年底处理完毕固增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后，项目具备了依法合规开发的条件；2016 年实施了第二轮增资，将注册资本金提升为 22281.30 万元；2017 年固增公司完成项目建设 EPC 合同、监理合同签订；2018 年完成了银行借款融资，且实体建设全面开工，同年实现固增电站取水枢纽一期截流，当年完成投资 3.3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固增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8.93 亿元，占概算总投资的 41.34%，工程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首部枢纽按期完成一枯施工任务，并完成二期截流；引水隧洞完成开挖 5524.3 米，完成进度 61%；调压井穹顶完成开挖支护，井身开挖支护进度 30%；压力管道上下平洞全部贯通，斜井井身开挖完成 25%；已完成水轮机层以下预埋件安装。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95,770,095.24	1,097,025,339.87
净资产	207,113,909.22	207,113,909.22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31,899.60

（三）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认缴固增公司 9600.00 万资本金，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放弃的 2250.00 万元资本金，本次增资合计认缴固增公司项目资本金 118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81.30 万元增加至 37281.30 万元，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64%变更为 70.04%。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26.03 万元	64%	26110.3 万元	70.04%
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79.07 万元	21%	7829.07 万元	21%
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2.20 万元	15%	3342.20 万元	8.96%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固增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投产，提升综合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强化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是为满足固增电站建设需要，增资后固增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政策、不可抗力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20-03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助力子公司业务拓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可信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可信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3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根据固增水电站工程建设资金投入及项目融资筹措计划，固增公司将实施第三轮增资，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5000.00 万元，根据现有股权比例公司认缴 9600.00 万元，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木里国资公司”）认缴 3150.00 万元，凉山州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公司”）认缴 2250.00 万元。固增公司第三大股东凉山工投公司投函告，因其资金紧张放弃此次同比例增资；固增公司第二大股东木里国资公司函告，仅认缴其股权比例部分资本金，放弃追加额外资本金。

鉴于固增电站是公司在凉山州取得的水电开发权中装机最大的水电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是公司唯一具有年调节能力的自有电站，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正值固增电站项目建设攻坚阶段，为保证工期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同比例进行增资，同时全额认缴凉山工投公司放弃的 2250 万元资本金，本次公司合计认缴固增公司注册资本金 118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固增公司注册资本由 22281.30 万元增加至 37281.30 万元，公司所持固增公司股权比例由原 64%变更为 70.04%。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认缴控股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涤尘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涤尘、代义、彭超、李辉、田学农，刘涤尘任主任委员。

同意补选刘涤尘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后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为：吉利、范自力、刘涤尘、张敏、赵芳，吉利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31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 万元。

● 特别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增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信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助力可信公司的各项业务拓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可信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可信公司现金增资 1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家盛

公司住所：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10 幢 2 层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电动汽车充电站系统建设、运营和咨询；中小型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水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送变电工程及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安装、检修、调试、咨询、服务；电力设备、电气仪表、电工材料、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设备及配件、电力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销售；电力设备租赁；电力系统计量装置检测校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定值整定计算；物业管理。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1,031,323.05	131,209,420.18
净资产	2,715,193.37	6,966,773.47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5,897.93	92,834,207.50
净利润	-4,265,911.48	-7,152,855.59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方式为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可信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可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其资产结构，满足可信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可信公司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后，可信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增资后可信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内部控制等因素仍可能引致不确定性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采取一系列措施规避和控制可能面临的风险，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来降低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